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17 of Sep 2011 A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的公告 

➤ 税收

- 关于废止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一律不得抵扣规定的公告 
- 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持国有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 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 投资

- 深化再制造试点工作的通知 

➤ 最新关注

• 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的公告

[Back](#)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1]2号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便利化，加强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决定改革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优化升级出口收汇与出口退税信息共享机制，自2011年12月1日起，在江苏、山东、湖北、浙江（不含宁波）、福建（不含厦门）、大连、青岛地区试点。现公告如下：

一、改革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方式

试点期间，试点地区试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试点指引》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试点指引实施细则》（见附件，以下简称试点法规），企业不再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试点地区外汇局对企业的贸易外汇管理方式由现场逐笔核销改变为非现场总量核查，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全面采集企业货物进出口和贸易外汇收支逐笔数据，定期比对、评估企业货物流与资金流总体匹配情况，便利合规企业贸易外汇收支；对存在异常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测，必要时实施现场核查。

二、对试点地区企业实施动态分类管理

试点地区外汇局根据企业贸易外汇收支合规性，将企业分为A、B、C三类。A类企业进口付汇单证简化，可凭进口报关单、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银行办理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对B、C类企业在贸易外汇收支单证审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方面实施严格监管。B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由银行实施电子数据核查，C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须经外汇局逐笔登记后办理。

试点地区外汇局结合企业在分类监管期内遵守试点法规情况，动态调整分类结果。A类企业违反外汇管理法规将被降级为B类或C类，B、C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期内守法合规经营的，监管期届满后可升级为A类。

三、简化出口退税凭证

试点期间，试点地区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时，不再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税务局参考外汇局提供的企业出口收汇信息和分类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审核企业出口退税。

四、调整出口报关流程

试点期间，试点地区企业出口报关仍按现行规定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

全国推广后，海关总署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调整出口报关流程，取消出口收汇核销单。

五、加强部门联合监管

试点地区企业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增强诚信意识，加强自律管理，自觉守法经营。国家外汇管理局与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将进一步加强合作，实现数据共享；完善协调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跨境资金流动；严厉打击骗税、走私等违法行为。

本公告涉及有关外汇管理、出口退税、出口报关等具体事宜，由相关部门另行规定。试点期间，其他法规与本公告相抵触的，试点地区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 税收

• 关于废止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一律不得抵扣规定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49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2号）第三条中“凡逾期未申报认证的，一律不得作为扣税凭证，已经抵扣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如数追缴，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规定废止。2007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未认证或未稽核比对如何处理问题，另行公告。

本公告自2011年10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 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Back](#)

财税[2011]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区、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的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 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 三、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 四、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五、本通知所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高校学生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高校学生食堂。

六、本通知执行时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月1日至文到之日已征的应予免征的房产税、印花税和营业税税款，分别从纳税人以后应纳的房产税、印花税和营业税税额中抵减或者予以退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55号）到期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持国有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Back](#)

财税[2011]82号

上海、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

经研究，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持国有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通知如下：

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照《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号）的规定，回拨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已转持的国有股，不征收过户环节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Back](#)

财税[201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减轻邮政企业改组改制后增加的营业税负担，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继续对邮政企业为邮政储蓄银行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税。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其所属分行、支行代办金融业务取得的代理金融业务收入，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免征营业税。对于本通知到达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允许从纳税人以后应缴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或予以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9]7号）到期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投资

• 深化再制造试点工作的通知

[Back](#)

发改办环资[2011]2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委、经贸委、经信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2008年，我委启动了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工作。目前，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一定成效，在全国范围内受到了广泛关注。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我国未来一段时期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2011年，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把“再制造产业化”作为循环经济的重点工程之一。为落实“十二五”规划纲要精神及《意见》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和任务，我委决定深化再制造试点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确保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取得实效

（一）加快落实建设任务。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08]523号）要求，再制造试点期为2—3年，今年5月份试点到期。各试点单位要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积极落实各项条件，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如期达产达效。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应尽快建成验收，切实发挥中央资金的带动效益。

（二）组织评估验收。已完成实施方案各项目标的试点单位，应当于9月20日前，向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审核后向我委申请。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评估验收工作程序见附件一）。对尚未实现方案目标的试点单位，可适当延长试点期，但最迟应于2011年年底前申请验收，对无特殊原因且逾期未申请的试点单位，将取消试点资格。

（三）加强跟踪指导。国家将公布通过评估验收的单位名单，将合格的产品纳入《再制造产品目录》，宣传介绍试点成果和工作经验，采取制作模式案例、召开现场会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各地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通过评估验收单位的跟踪，对有关情况及时报我委（环资司）。

二、适当扩大再制造试点范围

为进一步探索适合国情的再制造发展道路，我委决定扩大再制造试点范围，包括再制造产品种类和

范围，继续组织开展再制造试点。试点工作将在全国选择部分有代表性、具备再制造基础的企业，继续探索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政策、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为建立再制造相关技术标准、市场准入条件、流通监管体系等提供经验。

(一) 扩展试点内容和范围。一是适当扩大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范围。继续开展发动机、变速器等产品再制造，增加传动轴、机油泵、水泵、助力泵等部件开展再制造；

二是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再制造试点；

三是鼓励再制造技术公司为冶金、矿山、化工等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相关服务，开展专业化再制造服务试点；

四是探索完善可再制造旧件回收和再制造产品销售渠道，开展相关网络建设试点；

五是加强再制造相关专业化国产装备生产和产业化应用。

(二) 抓紧组织申报。满足申报条件（见附件二）的单位，按属地关系向所在地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写试点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包括试点单位的基本情况（现有生产规模、产品保有量）和再制造工作基础（产品授权、旧件来源、再制造产品销售渠道），再制造发展目标（原则上为 3 年）等。同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开展发动机、变速箱再制造的单位应提供再制造授权委托书）。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或企业以集团形式申报的，向具体项目所在地省级部门申报。

各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要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申报单位的条件和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于 11 月 15 日前将申请报告和推荐材料报我委（环资司），每个省推荐总数不超过 3 家。

(三) 评审确定名单。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被推荐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查，确定纳入再制造试点单位的初选名单，并指导试点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对实施方案获得专家评审通过的单位，我委将正式复函确认为再制造试点单位。

三、加大支持力度

(一) 落实支持政策。我委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对试点单位的重点工程、技术研发、旧件逆向回收体系和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积极落实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按照我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0]801 号）要求，对纳入国家试点单位的再制造企业，给予包括信用贷款在内的多元化信贷支持。优先将成熟的再制造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纳入国家鼓励的相关名录。

(二) 完善优惠政策。我委、财政部已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再制造产品目录》编制小组，将根据试点情况，把符合新品标准、规模化生产的再制造产品纳入目录，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鼓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优先采用再制造产品。

(三) 鼓励技术研发。鼓励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联合攻关和产业化示范。支持生产企业、研究设计单位开展有利于再制造的环境友好设计。加强再制造产品设计技术和产品剩余寿命评估、经济环保的拆解和清洗、无损检测等技术的研发，做好国外先进技术与国内成熟适用技术的衔接，尽快形成再制造关键技术设备研发生产体系。

(四) 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成熟适用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再制造技术，如自动化纳米颗粒复合电刷镀技术、等离子熔覆技术等。国家拟研究设立的再制造领域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将对通过验收评估的企业和再制造试点单位给予技术支持。

(五) 完善服务体系。推动在部分维修网点（含汽车“4S”店）设立再制造产品专柜，建立再制造产品连锁示范店和售后服务点。加快建立再制造产品信息检索系统。

(六) 加大宣传推广。国家将通过举办再制造技术、产品、工艺设备展览会，设立再制造产品体验馆和再制造产业发展论坛等多种形式，普及再制造知识，引导用户和消费者使用再制造产品。

四、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以报废汽车零部件为原料的再制造，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再制造产品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制造产品，对不张贴标识的产品将依法处罚。对我委新确定和通过试点验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可标识我委、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标志。我委将会同国家工商总局不定期组织抽查，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再制造试点资格。

各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再制造试点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试点单位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法规和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合伙人	高级经理
邓寅生	林俊	全普
电话：62726106	电话：62726100*606	电话：62726100*605
ivandeng@rismochina.com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tonyquan@rismochina.com

税务部经理	法务部经理
陆慧	王飞
电话：62726100*811	电话：62726100*805
rhodalu@rismochina.com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传真：86-21-62726110

网址：www.rismochina.com

电话：86-21-62726100

E-mail：info@rismochina.com